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。现就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1 名，独立董事 2 名。2023 年 8 月，因董事王江华先生工作调整，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董事会补选董事陈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3 年 8 月 17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袁万凯先生、陈宁先生、李东先生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袁万凯先生担任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收购绵阳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023 年 2 月 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提名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023 年 4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

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023 年 8 月 4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023 年 9 月 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度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度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财务报告完成后，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，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和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阅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汇报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，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，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。

（三）沟通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

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，并协调、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，提高了外部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并讨论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。审计委员会同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方法、审计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，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的情况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和完成财务审计报告后，就会计师提交的报告进行了审议，有效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研究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要求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改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内控评价工作，不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，健全内控风险防控机制，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力度。

四、履职情况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推动公司稳健经营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。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